SEP17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BCT-W-公司案 日期：2018年9月1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货运代理公司，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财务经理的临时雇佣。《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并发布书面决定，否决了申请人代表受益人请求的居留延期。当请求延长先前已批准的L-1申请时，申请人必须同时在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上申请申请延期和受益人居留延期，且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必须就申请的实质和受益人获得居留延期的资格分别作出决定。参见8 C.F.R. § 214.2(l)(15)(i)。审理主任发布决定通知申请人，所请求的居留延期被否决，因为“ 为延长[受益人]根据第101(a)(15)(L)条的分类而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已被否决 ”；然而，记录显示审理主任并未就申请的实质发布书面决定。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负有明确义务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审理主任未就表格I-129的实质发布书面决定，因此未履行该义务。

因此，本事项将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发布决定。1

1 我们注意到，对于在表格I-129上提交的居留延期否决，不存在上诉，该延期由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酌情批准或否决。参见8 C.F.R. § 214.1(c)(5)。然而，申请人显然寻求就 underlying 申请实质上的否决提出上诉。

关于BCT-W-公司案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如该决定不利，应certify至本办公室复审。

引用为Matter of BCT-W- Inc., ID# 1626748 (AAO Sept. 17, 2018)